正本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校园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

甲　　方：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

乙　　方：陕西中谦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

乙方：陕西中谦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校园维修项目由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中谦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校园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

三、工作内容：本项目包括对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办公楼墙面、南门消防通道、教学楼楼梯护栏进行维修改造等。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本项目改造工程为交钥匙工程，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二）工程量变更部分据实结算。

（三）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149100.00元）

六、付款方式及工期：

款项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5%；

2.工程结算完成付至审定价的97%；

3.审定价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

4.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二）工期：自进场之日起二十个日历日内竣工。

七、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缺陷责任期（2年）：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2.质量保修期（2年）：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乙方拟派项目经理彭国锋，职业证书编号 陕261202126199 。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代表甲方全过程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生产、创卫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

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围栏设施及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可对该违约行为进行处罚，乙方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开工后 2 日内提交经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九、验收

（一）包含防水隐蔽工程验收、蓄水试验验收、上下水隐蔽工程验收等。

（二）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材料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五）验收依据：

1.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其他：

(一)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含保修书）》（GF-1999-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招标及响应文件（采购）系列文件一致。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8.14

乙 方 陕西中谦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illegible]丰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11205-037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5319852763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8111701012600570665

日期：2026.8.14